

服务政府

服务企业

服务社会



北京企业评价

BEIJING ENTERPRISE EVALUATION

评价 交流 方法 研究 客观 公正 科学 规范



北京企业评价 BEIJING ENTERPRISE EVALUATION

主办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2号楼一层西侧
邮编 100048
电话 010-68701836 010-68701097 (兼传真)
网址 www.beea.org.cn
邮箱 beea@beea.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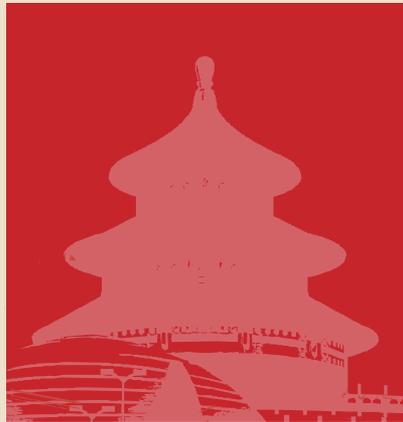
本期关注

Attention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换届会议
成功召开

举办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

诚信创建走进BTV诚信北京315
我市首批19家企业获评A级信用



北京企业评价

精彩回顾



第三届理事长程维虎



第三届副理事长易丹辉



第三届副理事长包启挺



第三届副理事长房祥忠



第三届副理事长杨瑛



市经济信息化委白耀宏处长



社会组织法律调解中心宋漱玉



张利成副理事长主持会议



刘光丽秘书长作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人员认真讲解



与会代表认真聆听会议



监票人检验票箱



会员代表投票



计票人统计选票



监票人宣读选票回收统计结果

人性 就像一只空瓶子

一个空瓶子，你向里面倒水，里面就装着水，你向里面倒垃圾，里面就装着垃圾，人是什么，人就是一只空瓶子，你向瓶子里面倒什么，你得到的就是什么，你想得到什么，就往里面倒什么。

心里装着善良，装着宽容，装着真诚，装着感恩，你的生命就充满了阳光，无论遇到任何矛盾，都会想到方法去解决它，无论遇到什么艰难，都可以鼓起勇气克服它。

心里装着他人，你就会凡事先替他人着想，不会一味地为自己打算，而是让别人也感到温暖，你关心别人，别人也就想着你，最终，你得到的甚至比你关心别人的付出还要多。

心里装着天地，人世间的是是非非、功名利禄，都不会遮住你，你就会悠然自得，宁静致远，感受生命的美好，相反，心里装着仇恨的种子，它就会在你的生命中生根发芽，其结果，仇恨者先被自己仇恨，最后伤害的是自己。

你的命运，不取决于相貌与家室，而是取决于你内心装的是什么，你的内心装着美好，你的生活就美好，你的内心装着健康，你的身体就健康，你的内心装着美丽，你的外表就美丽，你的内心装满能量，你就充满能量，你的内心装满喜悦，你就充满喜悦，你的内心装着自信，你的人生就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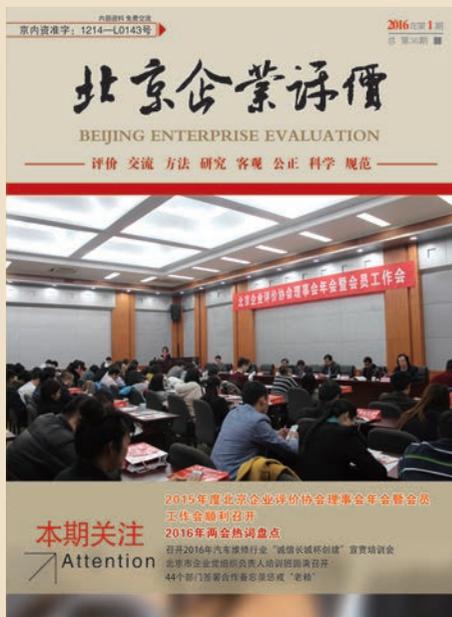
生命的境界，生命的未来，说是在迷中，其实就在你的眼前，就在你的选择之中，就在你的心里，相随心生，缘由心定，缘起于心，而修于心。

我们每个人就像一个空瓶子，你心里装着什么，就会得到什么，你想得到什么，就往里面倒什么。

(本文摘自：读者文摘)

CONTENTS

目 录



北京企业评价

BEIJING ENTERPRISE EVALUATION

编印单位：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发送对象：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4月20日

印 数：500本

我们将热忱期待您的意见与建议！

卷首语

01 人性，就像一只空瓶子

工作动态

04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换届会议成功召开

07 召开协会二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

08 我会再次荣膺“5A级社会组织”

09 我会荣获“2016年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单位”

党群工作

10 举办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

11 召开我市企业党建资料诊断工作会议

12 协会支部召开2016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

13 协会党支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诚信建设

14 诚信创建走进BTV诚信北京315

15 我市首批19家企业获评A级信用

16 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启动

17 召开2017年“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诚信长城杯创建活动”宣贯动员会



▲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换届会议成功召开



▲ 我会荣获“2016年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单位”



▲ 诚信创建走进BTV诚信北京315



▲ 召开我市企业党建资料诊断工作会议

政策法规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 28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29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 32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 35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管理之道

- 38 “放弃”是一种战略智慧
- 41 长板和短板之辩

企业风采

- 42 东方卓越（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 44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6 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 暨换届会议成功召开

4月18日，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换届会议在北京渔阳饭店隆重召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等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出席，协会会员单位代表、市兄弟行业协会及新闻媒体代表近200人参加大会。大会由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二届副理事长张利成同志主持。

大会首先听取并表决通过了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新修订的《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章程》（草案）和《北京企业评价协会选举办法》。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了由46名理事组成的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和由3名监事组成的协会第三届监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会议期间，还同期分别召开了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第一次会议，并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了15名常务理事，以及协会第三届正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三届监事长。至此，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全部通过选举确定。

新当选的协会第三届理事长程维虎在发表讲话中指出，第三届理事会将不辱使命，切实运用好社会各界资源优势，带领协会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并从“做好事”、“聚好财”、“管好人”三个方面阐述协会未来的发展策略，号召全体会员齐心协力，共同将协会工作将越做越好，作用发挥越来越大！

会上，协会还与华博创科、中航创城、中北联评估、左岸传媒四家专业服务机构举行了战略合作授牌仪式。协会将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并通过搭建集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服务机构和广大企业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合作方“双赢”、“互赢”、“共赢”，共谋发展。



刘光丽秘书长作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易丹辉副理事长作第二届财务工作报告



赵丽梅监事长作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员代表投票现场



新当选理事长程维虎总结讲话



向战略合作伙伴授牌



白耀宏处长总结讲话



第三届协会负责人及与会领导合影



第三届会员大会暨换届会议现场

最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白耀宏副处长发表了重要讲话，肯定了协会工作成绩，尤其在承担我市诚信创建工作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并结合我市社会信用工作实际，对协会今后工作拓展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在全体与会代表的努力下，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换届会议圆满完成了全部预定议程，在隆重而热烈的气氛中胜利闭幕！



召开协会二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

3月15日，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第二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在蓝调庄园召开。会议由程维虎理事长主持。

首先，秘书处刘光丽秘书长向常务理事会汇报了近期协会重点工作事项，以及换届筹备工作情况。汇报指出，协会当前除加大诚信建设、科技创新和党建诊断等日常工作推进力度外，重点集中力量做好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换届筹备工作。秘书处自2016年11月开始筹备换届工作以来，至今已基本完成换届方案制定、换届请示、会员登记、理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选推荐汇总等大量基础性工作，换届各项工作稳步进行，目前已进入资料审议与上报阶段。

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和财务工作报告（审议稿），审议修改了协会《章程》（草案）和《会费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第三届会员名单，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与监事会监事、监事长候选名单，以及拟聘请第三届名誉理事长、顾问名单。

程维虎理事长指出，第二届理事会期间，协会通过密切联系政府、团结行业、服务企业，巩固了协会“科技创新、诚信建设、品牌推进和评价自律”四项传统品牌活动，同时创新举办了诸如“诚信创建、诚信长城杯、企业党建诊断”等系列影响力活动，受到政府部门首肯和表彰，很好地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为协会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强调，协会换届工作一定要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民政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要广泛征求会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做到高效、规范、严谨、细致。

会议研究决定，第三届会员大会计划在4月中旬召开。

我会再次荣膺“5A级社会组织”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公告了2016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我会获评“5A级社会组织”，这也是继2011年获评“5A级社会组织”之后，我会再次蝉联此殊荣。

据悉，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共设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4A级、3A级、2A级、1A级，每获评一次5年有效。2016年北京市民政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276个社会组织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和诚信建设五方面进行了评估。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成立八年来，内部治理规范严谨，在两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始终以社会公信力为发展第一要素，在普及先进企业评价技术和方法，宣贯企业评价体系标准，推动企业开展诚信建设、科技创新、品牌建设、评价自律、党建诊断交流等活动，促进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培育优质品牌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还联合倡导成立北京诚信联盟，形成协同互动的诚信推进体系，为我市诚信建设工作作出了不可或缺贡献，受到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将以再次荣获“5A级社会组织”为起点，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继续进一步履行协会“自律、服务、协调”职能，以“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宗旨，推动协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我会荣获“2016年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优秀单位”

3月16日，“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总结大会在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发展中心召开。北京市社团办信用信息管理处处长闫晓强、副处长郭京春出席会议。我会刘光丽秘书长参加了会议。

会上对创建活动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30家协会商会进行“信用体系建设优秀单位”授牌。市民政局社团办信用信息管理处处长闫晓强同志在总结讲话中强调：一是严格内部治理。打铁还需自身硬，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内部治理，率先垂范，积极引导领域内社会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二是健全完善诚信建设体系。社团办将委托专业机构对30家优秀单位进行全程指导，帮助社会组织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信建设品牌，提升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影响力；三是加强规范引导。加强会员诚信宣传和教育培训，发挥信用建设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机制。

“诚信建设行”是由市民政局立项在社会组织中开展的诚信建设争创活动，在历时一年多的创建活动中，共有120家单位入围，经专业评估机构评选出30家具有行业特色及影响力的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全市诚信建设优秀单位进行表彰，我会作为30家单位之一被评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优秀单位。

今后，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将诚信建设作为协会建设发展的长期任务，通过组织北京企业诚信论坛、企业诚信创建、诚信长城杯创建、信用评价等活动，积极推动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举办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

4月6日，我会又组织举办了一期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40余名非公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培训。

万守刚书记介绍了我市企业党建诊断工作流程与诊断工作方式，以及目前诊断工作进展程度，使参加培训的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对我市企业党建诊断活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培训由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党支部书记徐韬主讲。主要围绕党组织密切结合自身特点，对党建工作深入探索、大胆创新，通过“一体化”工作法，坚持党务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双推进”，加强自身建设，激活非公企业中党建活力因子，形成党建与发展双赢格局的先进做法进行。徐韬立足威斯汀酒店党建工作实际，用幽默风趣的语言，典型生动的事例，精辟透彻的分析，从企业党建如何加强组织覆盖及企业党建应以活动为载体两个方面，指出企业党建应以提高职工素质，促进企业科学发展，提升企业凝聚力为己任，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威斯汀大酒店党支部于去年接受企业党建诊断，其成功做法与经验分别得到中组部和北京市委领导的肯定，上级领导还专门为酒店党建工作做出批示，组织实地调研走访，撰写了《五星级酒店要有五星级党组织》的调研报告，并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及内参、中国组织人事报和新华网、人民网、北京电视台等多家权威媒体予以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本次培训的举办得到了朝阳区社工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为我市企业党建诊断交流项目下一阶段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条件。



召开我市企业党建资料诊断

工作会议

3月2日，北京企业评价协会组织召开了“推动企业党建创新 促进企业科学发展”北京市企业党建诊断交流推广项目资料诊断工作会议。会议由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党支部书记万守刚主持。

本次会议专家组成员分别由党建专家、非公领域党建负责人、专业咨询机构及行业组织代表和企业代表等组成。首先，万守刚书记对2016-2017年党建诊断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介绍，传达上级领导对本次诊断工作的要求，强调党建诊断工作重点及工作纪律。会上，与会专家对提交的43个党建资料进行集中诊断，按照诊断指标体系认真分析，汇总本次参加党建诊断项目党组织的特色和亮点。最后，经专家组讨论，从中遴选了14个党组织为2016-2017年现场诊断交流目标单位。同时，对即将开展的现场交流阶段工作，专家们也在去年工作基础上充分发表了意见，提出了优化措施。

党建诊断交流项目自2015年立项并在2016年5月26日成功举办第一次党建创新工作交流暨项目总结大会以来，各项工作程序逐步完善，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好评，并被评为“第三届北京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品牌”铜奖。同时，该项目于2016年再次被列为北京市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已成为我市企业党建创新，尤其是非公经济领域企业开展党建工作的一个有力抓手。



协会支部召开 2016 年度 专题民主生活会

12月30日，协会党支部组织召开2016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部分协会员工参加，会议由万守刚书记主持。

首先，万书记传达了上级机关近期对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和企联党建工作方向，以及我会作为二级枢纽党建工作发展情况，通报了我会支部取得的成绩。

会议期间，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对自己2016年工作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并针对不

足的具体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一致认为，面对新形势、新环境和新要求，新的一年必须努力学习，提高对党的认识，在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先锋带头作用。

万书记在总结中指出，全体党员及员工在新的一年里一定要认清形势，工作上要紧密配合，找出重点，取长补短，同时要有创新精神和举措，针对问题认真分析，找出具体解决办法，在2017年工作实践中得以修正和改进，将成效落到实处。



协会党支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月20日，协会党支部再次组织走访困难群众，送佳节关爱。

在进口社区党委书记韩胜利等的带领下，我会党支部书记万守刚、预备党员刘明芝、入党积极分子王俊泉走访了部分社区困难家庭，并送去鸡蛋、米、面、油等日常消费品。

万书记每到一户困难家庭，都亲切握手、交谈，询问群众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鼓励他们克服困难，树立信心，积极依靠组织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通过进入社区走访慰问群众表达关爱之情，是协会支部长期以来坚持的做法之一，



也是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的具体体现。多年来协会支部正是用这种普通的做法，以简单言语关怀和绵薄之力物质的支持，来表达基层支部一片积极公益的热情和担当。



诚信创建走进 BTV 诚信北京 315

3月15日，诚信创建活动作为市经济信息化委权威发布项目在第二届 BTV 财经《诚信北京》315 特别节目播出。

市经济信息化委彭雪海处长进行现场发布，宣布了曲美家居、小米科技、红都集团、永和大王、红螺食品、京东方和同仁堂股份等诚信创建代表企业，以及诚信创建活动组织模式。

多年来，我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在市经济信息化委、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工商局等政府部门共同指导下，先后 20 家协会商会联合推进，并采取“政府推动、行业组织、企业参与、社会监督”模式，向社会推出了大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诚信创建企业，提高了企业的诚信意识，营造了企业诚信经营的氛围，起到了诚信企业对行业推进诚信建设的示范带头作用。

2017 年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确立保护消费者权益新制度启动的第三年。诚信缺失、假冒伪劣等问题不断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再度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BTV 财经频道围绕以守护社会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正能量为主旨，有效呼唤诚信正能量、构建城市社会诚信体系，针对社会热点消费问题举办了第二届“诚信北京”315 特别节目。

在节目中同时进行发布的还有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国税和地税）、市商务委、市统计局等部门。

我市首批 19 家企业获评 A 级信用

近日，随着第一批北京市信用 A 级企业评价结果的发布，以及首批信用 A 级企业作为良好信息被纳入市工商局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系统，标志着我市企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同时也为实现总体年度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关于开展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信用信息采集、现场核验、第三方机构评价并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社会公示、综合审定等工作程序，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秘书处组织认定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为我市第一批“北京市信用 A 级企业”，并颁发了评价证书和牌匾。

按照推进方案，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计划推出 100 家 A 级企业，将严格控制名额，宁缺毋滥。秘书处为保证评价工作的全区域覆盖，在活动启动初期就按照区域进行了名额划分，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根据试点工作推进及首批 A 级企业名单公布结果，其中目前顺义区已有 5 家企业上榜，距该区域总体目标仅剩 3 个名额，按照秘书处额满为止的工作要求，企业申报还存在一定的竞争性。

另外，秘书处严把审核关，对企业成立不足三个会计年度的不认定，对纳入诚信黑名单的企业不认定，

企业信用 企业登记 经营异常名录 无照经营查处 商品服务质量 任职限制 纳税信用 司法协助 [登录](#) [首页](#)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当前位置 >> 协会信息公示

2017年首批北京市信用A级企业公示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注册号 [查询](#)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976332 认定日期: 2016-12-08	荣誉称号: 北京市信用A级企业 授予单位: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9000314154 认定日期: 2016-12-08	荣誉称号: 北京市信用A级企业 授予单位: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北京忠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5259285 认定日期: 2016-12-08	荣誉称号: 北京市信用A级企业 授予单位: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9830817 认定日期: 2016-12-08	荣誉称号: 北京市信用A级企业 授予单位: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5069917 认定日期: 2016-12-08	荣誉称号: 北京市信用A级企业 授予单位: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北京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0927477 认定日期: 2016-12-08	荣誉称号: 北京市信用A级企业 授予单位: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对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对评价结果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认定。并通过遴选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按照已制定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素质、管理水平、财务实力、诚信表现、社会责任等五大方面对企业进行全方位评价，对每一受评企业现场核验，做到程序规范、科学评价、公平认定。

据悉，随着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秘书处今年还将致力于联合打造我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服务平台，届时将不断联合各推进诚信建设的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以及遴选部分成熟的信用评价机构，稳步将信用评价工作向我市有条件的行业领域覆盖，积极为广大企业提供诚信建设专项服务。

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用评价工作启动

近日，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与北京企业评价协会联合签署《关于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开展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正式拉开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帷幕。

评价工作由两协会联合成立该领域评价活动秘书处，统筹对评价工作进行协调、组织与认定。根据工作规划，首年计划在该行业的信息系统集成、系统运维、软件定制、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撑软件等六个领域实施评价工作，总体行业名额为 50 个，每个领域划分名额限制，做到宁缺毋滥。

评价工作采用秘书处制定的《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领域）》和《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结合受评企业公共记录情况，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并现场走访核验，公开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公众监督，实现评价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

目前，我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属起步阶段，首批评价结果 19 家“北京市信用 A 级企业”已被作为协会良好信息纳入市工商局《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系统。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启动，是我市推动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向行业发展的一个新起点。今后，秘书处还将积极筹建我市诚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广大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信用服务机构搭建一个展示、交流、促进和应用的舞台，努力推进信用评价工作全领域覆盖。

召开 2017 年“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诚信长城杯创建活动” 宣贯动员会



1月18日,2017年包装饮用水行业“诚信长城杯创建”培训宣贯会在诺德中心4号楼19层网富会议室召开。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谷英勋会长、吕海峰副会长以及会员企业30余人出席了会议。我会党支部书记万守刚、副理事长邬福元、副秘书长刘明芝受邀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北京包装饮用水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佟玉洪主持。

会上,我会万守刚书记就诚信长城杯创建活动的作用和意义进行了宣贯和解读,他说:诚信就是企业的一张软名片。通过第三方的征信工作,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加强管理,创建诚信长城杯活动本身就是提高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的水平,通过12915诚信长城杯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对诚信企业做多方展示,积累企业诚信财富,提升企业形象、信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起到推动作用。刘明芝副秘书长对创建工作流程及操作方法为会员企业代表进行了讲解。

会上,各会员单位与协会创建办公室工作人员就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及长城杯创建活动问题做了进一步的咨询与沟通,并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始终把思想教育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通知强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坚持学做结合，依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防止形式主义，防止“两张皮”。要紧密

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突出分类指导，组织党员、干部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领导机关要带头学、带头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主要内容，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要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带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全文如下。

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的“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坚持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欢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现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我们党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实践证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累了成功经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确保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激励全党为实现崇高理想和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明确基本目标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必须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

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级党委（党组）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基层党组织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注重以上率下，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防止“灯下黑”；强化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明确工作要求，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选树先进典型，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党员先进事迹，树立时代楷模，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坚持常抓不懈，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三、精心安排学习内容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执行《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等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基层党组织要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学习党章党规，要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

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上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

四、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

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五、联系思想工作实际经常查找解决问题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学做结合，突出针对性，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要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

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

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谈心谈话要经常，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作为反面教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作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说明谈话函询情况即可。民主评议党员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

六、坚持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率先垂范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确定主题，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省部级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加强政治历练，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

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要带头学习，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思想认同、政治看齐、行动紧跟。要带头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时刻检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重实干、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严格要求自己 and 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七、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各领域各行业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推广党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在主题党日开展“三会一课”、交纳党费、

参加服务群众等活动。利用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上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在各类基层单位中合理设置党支部，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指导党支部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把优秀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帮助其提高党务工作能力。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八、层层推动工作落实

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要专门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部门要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加强督促指导。要发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带动效应，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环节，每年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结合总结、述职进行检查和评估，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要及时总结交流新鲜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

京政办发〔2016〕5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精神,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努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首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多主体参与、全要素设计、全链条部署的思路,继续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努力构建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整体服务能力,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应用的市场环境。

坚持政府引导。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职能,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机制创新。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规律,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潜力。

坚持协同推进。立足首都科技创新资源禀赋和特点,健全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机制,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的有机融合,在资源配置、任务落实等方面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合力。

三、发展目标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全面建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大众创新创业更加活跃,以创新为引领的产业体系率先形成,科技创新对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服务保障民生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成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示范区和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十三五”时期,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一批示范性技术转移机构,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应用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的新业态,催生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品牌。各类孵化

机构在孵企业数量超过 10000 家，技术交易实现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9% 左右。

四、重点任务

(一) 汇集发布科技成果信息

1. 建立全市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数据互联互通，构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信息共享。

2.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集。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集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集。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集。

3. 实施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交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完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提交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4. 强化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 发布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化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生态环保、城市管理、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方向、对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保障重大民生需求具有支撑作用的科技成果包。

(二) 释放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

6.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运用“互联网+”，探索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引导科技人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完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机制，将科技研发费用、技改资金投入以及人才培养经费视同企业净利润，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7. 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和处置权改革。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备案；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根据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8. 深化科技成果收益权改革。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 激发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动力

9.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评价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建立符合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人员可列入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范围, 评价合格的可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0.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 70% 及以上比例用于对科技人员奖励的政策。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技人员在岗和离岗创新创业政策保障, 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正职领导, 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 可按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 可按有关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研究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领导干部任正职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

(四)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1. 建立技术市场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 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 打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以企业为运营主体、按照市场规则运行的技术市场信息网络服务平台, 促进供需对接, 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北京技术市场监测与信息发布时间系统, 实现技术交易信息实时监测、潜在技术交易供需信息实时发布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定期在线发布等功能。

12. 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积极支持从事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信息咨询等活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 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 探索应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相互融合的新型服务模式。

13. 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功能。完善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 加强技术产权交易等平台建设, 形成统一开放、线上与线下结合、产学研协同的技术市场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 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新路径,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 积极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服务, 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从“点对点”服务向综合服务模式升级。提高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专业化服务水平, 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4. 完善技术市场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技术合同网络登记和智能统计分析系统, 建立健全科技、商务、税务、统计等部门技术交易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技术交易信息统计方式创新, 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 挖掘分析技术交易数据, 绘制技术交易地图。

15.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质量标准建设。推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培育知识产权新兴服务业态, 支持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完善质量诚信体系, 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 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五) 建设科技成果中间性试验与产业化载体

16.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聚焦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打造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制定、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推动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 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更多

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17. 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 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

18.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开展技术创新、标准创制、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 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发挥首都创新大联盟的牵头作用, 搭建产业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

19. 拓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承接空间。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完善配套服务体系, 增强产业承载能力, 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与功能升级, 培育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机制, 强化规划控制、产业布局、空间利用等方面的统筹协调,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六) 强化央地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20. 促进中央企业创新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共同打造中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通过转让、许可、投资、授权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央在京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和收益分配先行先试, 探索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员工持股等方式组建成果转化项目公司, 发展混合所有制科技型企业。发挥中央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实北京未来科技城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 建成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 形成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 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

21. 引导在京高等学校创新资源服务首都发展。围绕搭平台、聚人才、接任务、出成果, 加快推动

首都高等学校协同建设一批高精尖创新中心, 在科学与新兴技术、未来芯片技术、大数据科学与脑机智能、软物质科学与工程等领域开展高水平创新, 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 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引导创新成果与首都产业对接, 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22. 推进中央在京科研院所创新成果在京落地转化。对接中央在京科研院所, 搭建新技术孕育转化中心等成果转移转化平台, 统筹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 围绕首都产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深化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 组织实施“十三五”时期院市合作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行动计划, 共建怀柔科学城。

23. 开展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平台作用, 加强军地信息交互, 促进军地需求对接, 推动高科技企业参与军队装备、物资采购。推进具有军民融合特色的产业园区建设, 支持信息安全、智能制造等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4. 建设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引导和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协同协作, 加快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 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和科研团队与企业需求对接, 推动知识、技术、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

(七) 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

25. 建设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平台, 支持京津冀区域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进入市场。发挥京津冀技术转移协同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 促进区域技术转移合作。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京津冀地区建立孵化器等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大数据平台作用, 为京津冀区域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提供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26. 发挥在全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一站一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合作站和北京技术市场服务平台)为核心,建立跨区域科技条件和科技成果信息平台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绿色通道,促进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保护、创业投资协作以及科技咨询服务的跨区域交流合作,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域——中关村西区为核心,集聚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打造国家技术转移示范区。

27. 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吸引国际高端创新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在京落户。发挥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意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作用,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吸引国际高端科技成果在京落地,形成面向全球的技术转移集聚区。继续办好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等国际性会议会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和交流中心。鼓励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与许可等方式实施外向型技术转移。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制。

(八) 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快速发展

28. 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海淀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在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搭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等环节和领域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高水平建设中关村大街,形成开放度更高、服务范围更广、辐射带动力更强的创新创业型经济集聚区。进一步提升中关村创业大街在研发孵化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对创新创业的支撑能力,推动创新创业功能向沿线街道纵深辐射。积极推进中关村智造大街建设,加速促进创新创业服务走向高端化。

29. 发挥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作用。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数

字化增材制造(3D打印)、人工智能、石墨烯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示范作用,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吸引更多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30. 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鼓励大型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提供联合研发、中试检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服务,并进一步完善以科技资源开放量和服务企业业绩为导向的市场化评价机制。完善首都科技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展测试检测、研发设计、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活动给予资助,促进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31. 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发明大赛,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在京举办。继续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北京会场、北京科技周等活动。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举办黑马大赛、创客嘉年华、极客大赛等活动。实施公众参与创新行动计划。支持首都创业导师志愿服务团面向全国开展创业培训等服务。

(九)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32.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区域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依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组织管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面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培养一批懂专业、懂管理、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服务人才。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等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鼓励和规范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

移工作。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市场，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为参与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技术经纪人提供一定比例的名额，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33.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加大农技推广力度，推行推广型教授（研究员）制度，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34.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十）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

35. 加大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等作用，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前孵化”等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创业投资、产业资本等投向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6. 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

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探索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组织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监测与评估机制，加强跟踪检查与考核评估，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支撑。

（二）创新管理方式。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和信用评价机制，并作为对单位给予支持的参考依据。健全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鼓励科技组织等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采取咨询服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

（三）强化法治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落实《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落实《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强化技术市场行政执法，建立技术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技术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立法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弘扬创新文化，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完善进出口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中央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贸促会、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林业局	知识产权局
旅游局	法制办	中央网信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全国工商联	贸促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完善进出口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贸促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

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海关总署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单及企业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海关总署将通过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实时、动态监控企业在进出口领域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企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企业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高级认证企业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企业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定将未纳入其他任何领域失信企业名单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四、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适用海关通关支持措施

1.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2.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3.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
4.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5.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6.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7. 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
8.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 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
9.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10. 海关给予适用的其他便利管理措施。

实施单位: 海关总署

(二) 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措施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 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 可先行受理, 加快办理进度。
2. 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筛选中,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 鼓励发行人披露海关认证信息, 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 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 对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5. 在电力直接交易中, 对于交易主体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 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 适时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7.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 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进出口证明的, 可以简化进出口证明等相关手续。
8. 重大项目稽查中,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 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9. 支持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 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给予商务事项审批支持

办理生产能力、货物内销、《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等审批事项时,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 缩减办证的时间。

实施单位: 商务部

(四) 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1.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 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
2. 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时提供绿色通道。
3.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 人民银行、银监会

(五) 给予证券、保险领域政策支持

1.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 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给予一定便利。
2.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落实单位: 证监会、保监会

(六) 给予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使用支持

1. 给予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和优惠, 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列入政府集中采购招标的评审指标, 参照财务状况指标给予适当分值, 或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用予以加分。
2. 取得政府资金支持给予便利和优惠。
3. 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自营出口企业,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实施单位: 财政部

(七) 给予增值电信业务支持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给予便利和优惠。

实施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 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 实施快捷服务。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九) 给予土地使用和管理支持

供应土地时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实施单位: 国土资源部

(十) 给予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支持

1.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2. 日常监管中, 在无举报情况下, 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十一)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1. 除专项、专案检查等外，可免除税务检查。
2.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3.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4.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5.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享受以下管理措施：

(1) 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2) 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 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十二) 给予工商管理支持

1. 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节合同纠纷。

2. 给予国内市场产品免检或降低抽检比例。

3. 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动产抵押登记，实行绿色通道，及时优先受理，缩短办理时间。

实施单位：工商总局

(十三) 给予一定的检验检疫管理支持

1. 适用较低的商检查验率。

2. 优先安排查验放行。

3. 优先安排免办CCC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4. 办理目录外3C和3C证书时，予以优先处理。

5. 非法检货物可申请免除查验或担保放行。

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十四) 给予安全生产管理支持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帮助解决有关问题，依法对企业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

实施单位：安全监管总局

(十五) 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提供绿色通道。

落实部门：食药监局

(十六) 给予外汇管理支持

1. 简化监管流程，对不同收汇方式区别对待。

2. 延长降级考查期，取消报关单正本收汇入账。

实施单位：外汇局

(十七)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1. 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2. 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3. 在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时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

(十八)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1.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2. 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3. 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

实施单位：贸促会

(十九) 其他激励措施

1.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2.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2016年8月底前实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推送、共享和联合激励。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树立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文物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建设青年信用体系，在青年一代中培育和践行诚信观念，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要求。青年志愿者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行者。对优秀青年志愿者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有利于在广

大青年中树立激励诚信的正确导向，让守信青年有获得感；有利于探索完善覆盖全体志愿者的守信联合激励运行机制，营造弘扬诚信的社会氛围，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号），以“志愿中国”网站注册志愿者数据为基础，以志愿服务时长、频次、单次服务时长三个主要因素，综合考虑获奖、社会评价等方面因素，建立青年志愿者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将青年志愿者划分为1A—5A五个等级。5A级青年志愿者约占青年志愿者总人数的5%。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实施方式

共青团中央建设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共青团中央在获得个人授权的前提下，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行动计划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志愿中国”网站、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共青团中央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行动计划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共青团中央。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行动计划。共青团中央通过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或其他方式提供优秀青

年志愿者名单，参与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约定执行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可以在行政审批、项目申请、评选表彰等方面给予参与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一定便利和支持。

本行动计划提出的激励措施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具体执行时由激励措施发起方和执行方协商进行。各部门应积极研究，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激励措施，为对全体优秀志愿者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提供基础。

四、联合激励对象的动态管理

共青团中央通过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实时、动态监控联合激励对象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共青团中央，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任何领域失信名单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五、激励措施及负责单位

(一) 教育服务和管理

1. 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秀青年志愿者。（教育部负责）

2. 在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教育部、各有关部门负责）

3. 为符合规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各类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

4.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优秀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教育部、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 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

5.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负责）

6.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7.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获得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企业、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单位及有关项目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机会。对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及中央国家机关大学生（“紫光阁”）实习计划。（共青团中央负责）

8.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管理、企业债发行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9. 对创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提供的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中国青年创业社区）入驻等专业服务。（共青团中央负责）

10. 优秀青年志愿者所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授予相关证书或牌匾，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共青团中央负责）

11.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

12.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按照下列条件使用海关进出口便利化措施。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适用以下便利化措施：（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4）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5）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海关总署负责）

13.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工商总局负责）

（三）社会保障服务

14. 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民政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15. 在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民政部负责）

16.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17. 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公安部负责）

（四）金融与住房租赁服务

18.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负责）

19.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20. 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五）文化生活服务

21.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负责）

22. 鼓励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购票优惠政策。（交通运输部负责）

23. 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

利措施和优惠政策。（民航局、国资委负责）

（六）评先树优

24. 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中，将优秀青年志愿者比例纳入考评指标体系。（中央文明办负责）

25. 在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青年志愿者。（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负责）

（七）其他

26. 按现行政策规定，对家庭困难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发放特殊津贴。（财政部负责）

27. 积极研究建立青年志愿者互助保险机构的可行性，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保障力度更大、保障范围更广、服务质量更好的保险服务。（共青团中央、保监会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设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认真开展工作督导。各地团组织应牵头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切实提高人员、技术、经费等方面的保障能力。鼓励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更加细化、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支持条件成熟的地方开展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强化工作协同

要建立运转高效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触发反馈机制。共青团中央作为发起部门，要进一步科学确定优秀青年志愿者，每年发布一次守信联合激励名单，并根据相关反馈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各参与联合激励的部门单位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优秀青年志愿者信息导入至各部门单位的业务系统，结合激励对象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或者解除激励，并反馈处理信息。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税务总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

三、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等级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 A 级纳税人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4. 在电力直接交易和落实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中，对于交易主体为 A 级纳税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 A 级纳税人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6.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7.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8. 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9.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落实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税收服务和管理

10.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11.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12.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13.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 (简称 3 连 A) 的纳税人,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14.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1) 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 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 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2) 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 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 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落实部门: 税务总局

(三) 财政资金使用

16.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 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A 级纳税人。

落实部门: 财政部

(四) 产业领域

17.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给予便利和优惠。

落实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 社会保障领域

18.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落实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六) 土地使用和管理

19.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 国土资源部

(七) 环境保护领域

20.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落实部门: 环境保护部

(八) 商务服务和管理

21.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 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 缩减办证的时间。

落实部门: 商务部

(九) 进出口便利化

22. 以下便利化措施, 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1)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5)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23.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落实部门: 海关总署

(十) 运输便利化

24. 优先办理车辆通关手续。

25. 优先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落实部门: 交通运输部

(十一) 工商行政管理

26.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落实部门: 工商总局

(十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

27.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28. 优先安排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29. 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 予以优先

处理。

落实部门：质检总局

(十三) 食品药品监管

30.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落实部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十四) 融资便利化

31.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32.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落实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五) 证券、保险业监管

33.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34.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落实部门：证监会、保监会

(十六) 外汇管理

35.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 A 级纳税人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落实部门：外汇局

(十七)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

36.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的参考条件。

37.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8. 在评选全国性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民政部

(十八) 其他

39.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试点。

落实部门：各有关部门

40.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

予奖励和表彰。

落实部门：各有关部门

41. 向“信用中国”网站和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

落实部门：各有关部门

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的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 A 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 A 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 A 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2016 年 7 月底前实现 A 级纳税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激励。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相关部门协商明确。

“放弃”是一种战略智慧

清华大学魏杰教授在其《企业的战略选择》一书中指出：“中国企业战略选择必须正确，选择不好也是全盘皆输。战略选择问题是企业的重要问题，一个企业如果没有正常战略选择，企业就会很糟糕”。战略选择与战术决策不同，它需要一种持久的战略智慧的支撑。而战略“放弃”同战略选择一样，正是这种战略智慧的关键所在。没有战略放弃也就没有战略选择。

众所周知，资源稀缺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本现实。资源稀缺性与人类社会欲望无止境性的二元矛盾，产生了机会、选择和放弃。而选择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放弃的过程。

现代社会似乎给我们描绘了一幅风和日丽、欣欣向荣的财富画卷，而一个个诗情画意、神乎其神的成功的故事，则更令我们激情冲动、意乱情迷。于是，在众多的致命诱惑面前，我们忘却了经济的一般规律，忘却了理性的分析和选择，忘却了放弃，而任凭拥有和欲望的野马在陷阱密布的商界里纵横驰骋。

为什么我们成为战略选择的奴隶，而忘却战略放弃呢？为什么在目睹一个个同仁们英勇牺牲，痛定思痛之后仍然是勇往直前、赴汤蹈火呢？仔细想来，似乎有一些个剪不断，理还乱的情结和理念所致。

不能“放弃”的情结

做大的“五百强”情结。现如今，做大做强是企业界的口头语。在不少场合和媒体，我们经常看到不少企业家们饱含着对企业无限热爱和振兴民族经济的情怀，声情并茂地发誓：我们的企业要在3—5年或5—10年进入世界“五百强”，或者成为全国第一、亚洲第一或世界第一等等。我们丝毫不怀

疑这些企业家们的赤胆忠心，我们对他们充满着尊重和敬佩；我们也不认为进入“五百强”或成为“第一”有什么不好，相反我们认为中国的经济规模总量与中国企业进入“五百强”的数量不成比例，我们也因此而忧心如焚。我们唯一疑惑和担心的是这种“做大”情结会遮挡企业家犀利的眼睛，会骚扰企业家脆弱的理性，会煽动企业家忘乎所以的激情。在这种“做大”情结下面，一种盲目的战略选择暗流在悄悄涌动，而所谓的“低成本扩张”、“多元化经营”、“品牌延伸”等理论则成了企业家们进行战略决策的法宝和圣经。于是，一切便顺理成章地出现了：做洗衣粉的卖起了饮用水，做胃药的卖起了酒，做酒的也卖起了药，白色家电向黑色家电延伸，黑色家电向白色家电渗透……于是，九十年代中期国内企业掀起一场旷日持久的收购、兼并、重组、合并浪潮，此起彼伏的跨行业、跨区域多元化扩张似乎成了企业成功的标志和途径。在这场带有“大跃进”遗风的跑马圈地运动之后，不乏成功的个案，但深陷泥潭、壮烈牺牲的企业却不记其数。回顾这段如同发生在昨天一样的欲望膨胀的历史故事，我们不禁要问：“五百强”和“第一”是一种荣誉称号么“大”就是好、就是成功么？“五百强”和“第一”的背后是什么呢？

“第一桶金”成功的情结。改革开放的政策给无数具备企业家潜质的业界精英提供了英雄用武的舞台，凭着超人的悟性、过人的胆识以及非凡的智商、情商和财商，第一代中国企业家们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中国企业的神话和传说，延伸着一个又一个中国企业创业的奇迹和故事。在成功掘取“第一桶金”之后，有些企业家便自信地飘然起来。他们过份地相信自己的感觉、能力和判断，而忽视了今非西比、一切

都在变化之中；他们过份地依赖自己成功经验的总结和继承，过份地迷恋自己成功的往事和历史。一种个人英雄主义的崇拜在企业中蔓延开来：外国企业能干的我们也能干，而且比他们干得更好；别人能做得我们照样能做，而且比他们做得更成功。“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这种非理性的意念和心理定势正在支配着企业中的每一个人。在一个所谓的项目可行性论证会上，即使有谁战战兢兢地提出：“这恐怕不是我们的竞争优势，是否再进行一下市场调研？”在老总不屑一顾的目光中，这个人就成了胆怯保守、缺乏创新精神的落伍者。于是，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鼓舞下，一切后事又理所当然地开始了……

“赢家通吃”的情结。企业取得成功之后，在“一招鲜吃遍天”的洋洋得意之中，便开始了无节制地甚至是无意识地购并与扩张，妄图通过复制微小的胜利来换取更大的成功。以一家肉制品企业为例，比较典型的模式：一种是上中下游通吃，理论依据是纵向垂直一体化战略。通吃上游办起了纸箱厂、塑料袋厂、彩印厂、饲料厂、养殖厂等；通吃下游办起了运输公司、速冻食品厂、广告策划公司、直营连锁店等，一个跨行业的超大型企业集团诞生了。另一种模式是吃同类，理论依据是横向水平一体化战略，它购并了全国各地大大小小、半死不活的肉联厂，诞生了全国最大或产量第一的肉制品企业集团。这种赢家通吃情结的变异还表现为你死我活、“不当老大誓不休”的帝王霸气。于是，至今仍在演绎的价格大战、广告大战、终端大战等，血淋淋的残酷竞争现实让人们更加相信了“商场即战场”的“真理”，即使一些国外百年跨国公司在中国企业面前也心惊胆战、自愧弗如。我们不禁要问，“赢家通吃”的胃动力在哪里？“一招鲜”真的能“吃遍天”么？

不能放弃的情结其实还有很多，比如地缘情结，人缘和家族情结，政治情结等。所有这些情结，都是属于感性的而非理性的，而这些情感之类的东西却打着领导艺术的幌子堂而皇之地在战略决策的过

程中左右着企业家的判断和选择。

“放弃”是一种战略智慧

放弃是企业理性的价值判断。如果说中国第一代企业创业时更多地是靠政策的宽松和优惠，靠企业家的胆识和市场直觉，靠敢拼就能赢的勇气。那么，在市场环境愈加复杂、竞争愈加激烈的今天，要想实现持续发展和二次创业的成功，企业必须完成由感性到理性的飞跃，企业家也必须完成由艺术领导到科学领导、由经验管理到科学管理的转变。企业的任何战略决策和选择必须建立在企业基本的价值判断之上。具体地讲，企业资源是统一于市场还是统一于技术，是做行业领导者还是做行业追随者，是大众化还是差异化，是成本领先还是技术领先，是区域深入还是全面推进等，都是企业在科学分析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情况下必须做出的基本价值判断，而这种价值判断是企业进行战略决策的基础，在这种基础之上，企业必须学会放弃，“有所为有所不为”。企业应该按照决策的原则和程序，选择那些符合企业基本价值取向的方案，而果断地放弃那些尽管充满诱惑但却背离企业价值取向的“禁果”。

放弃是企业聚集能力的策略。有限的资源决定了有限的企业能力。“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企业和人一样，并不是无所不能。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要素以及企业的产品力、营销力、品牌力、信息力、知识力等能力要素也必定有长有短。因此，企业的选择也应该做到“三个有利于”，即：是否有利于企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是否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凡是违背之一者都应该毅然决然地放弃。就像 GE 这样的实力雄厚的超级跨国公司，也并不是遍地开花，它仅仅是把其有限的资源充分配置于它的“数一数二”的行业之中。事实证明，那种“脚踩两只船”、“鱼和熊掌均可兼得”得理念和做法，势必稀释企业资源，分散企业精力，导致企业在漫长战线上散兵游勇，元气大伤，而最终被无情得市场淘汰出局。

放弃是企业战略的智慧选择。毛泽东放弃了城

市，选择了农村，他最终赢得了包括城市和农村的中国革命的最后的胜利，建立了伟大的新中国。摩托罗拉公司放弃了制造，将制造中心托付给新加坡和中国，它赢得了自己在研发和市场的战略制高点。同样，“买卖的松下”和“服务的IBM”放弃了“统一于技术”的战略导向，而日立、索尼、本田、惠普等则放弃了“统一于市场”的战略努力。所以，放弃是一种基于战略的价值判断，是一种有进有退、以退为进、以攻为守、张弛有度的战略智慧。

放弃是企业家勇气和胆识的修炼和考验。企业家是人而不是神，他同样受到尘世间七情六欲的诱惑、压力和影响。作为前线的最高统帅，林彪在放弃长春还是锦州的抉择中遇到的困惑非常人所能想象和比拟。而万科掌门人王石放弃20%以外的利润则也非一般企业家所能为之。面对战略选择的诸多困境，选择放弃需要更大的勇气和胆识，需要非凡的毅力和智慧。因此，企业家应勇于摆脱成功光环阴影的羁绊，把企业的利益做为最高的利益，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做为终极追求。面对“灯红酒绿”的规模、利润等诸多诱惑，企业家同样要能够耐得住寂寞，卧薪尝胆，十年一剑，守操如玉，坐怀不乱。多一些耐心和耐力，少一些焦灼和浮躁。只有这样，才能“精诚所致，金石为开”。

放弃是理性的胜利，放弃是智者的选择。

成功的企业是不断地进行理性的放弃才获得了持久的成功，而失败的企业则不能进行理性的放弃才导致了最终的失败。

“和、贤、能、仁”的选才之道

一个企业从小到大，将经历无数次与人才的分分合合。每一次选择与分离，离不开两个简单的判断：其一是选择之后能不能胜任岗位；其二是选择之后能不能取得价值观上的认同，是否具备可挖掘的潜力。因此，基于战略和文化的人力资源管理要求我们的人力资源部门要具备企业家思维，要做“明眼人”；同时，除了要承担人才不能胜任岗位的风险之外，还必须承担文化上无法取得一致的风险。如

何做到这一点呢？第一，要把握“合适的，但不是最好的”这样的分寸；第二，可借鉴“和、贤、能、仁”四个维度进行识别；第三，要转变传统的选才思维，将企业核心价值观融会贯通于招聘活动中。

合适的，但不是最好的

招聘不是终点而是起点。选才只是企业以强势文化广汇天下良才开始，人才能否融入企业文化，能否与企业实现共赢，仍需要经历企业与人才之间价值观碰撞以及合作磨合的过程。

因此，人力资源管理者在选才环节中不能为了招聘而招聘，而是要充分认知企业文化在人力资源固化中选择价值的重要性。选才的标准就是：合适的，才是最好的。

“合适的”指的是人力资源管理者在选才进程中设置围绕企业哲学以及核心价值观的文化识别维度，运用这样的指导思想和辅助工具判断人才的价值观与文化的适应性。留下一个与企业价值观存在明显冲突的员工，给企业带来的危害远远大于让他离开。

“但不是最好的”指的是人力资源管理者在合适的基础上要给岗位胜任度留有一定的空间，挑选既能较大程度满足岗位能力需求，又能具备一定的提升空间和培养潜力的人才，使其“永远有差距，就永远有追求”。人力资源管理者要善于通过把握这样的原则来控制人员稳定、减少新员工流失率。



长板和短板之辩

我们都知道木桶原理，说的是一个木桶的容量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木板，所以又称短板理论。应用于一个组织，说的是，要提升组织能力，获得组织的成功，就必须提升最弱的那个个体的能力；应用于一个个体的人，要提升个人综合能力，获得个人的成功，就需要提升自己最薄弱的那一点。

但这个原理，忽视了很重要一点——人性。诚然，一个组织中，每个个体能力不平衡，有的强，有的弱，但每个个体不是生硬的木板，而是有思想有情感的人。短的木板不会意识到与长板的差距，但人会。每个人都有进取心，都想获得成功，获得认可，不想落后，只是存在愿望的强烈程度不同罢了，这是选人最基本的条件。在这样的动态竞争环境下，“短板”永远以“长板”为努力目标，“长板”的高度激励着“短板”，“长板”的工作方法被探讨、学习和模仿，“短板”会逐渐变长。因此，一个组织的能力，取决于最长的那块“长板”。比如一个销售团队，TopSales如果是100万的业绩，下面一定有一群70万或80万业绩的人，如果Top就50万的业绩，下面的人的业绩也就30、40万。

每个组织，不可能每个人都很平均，每个人，也不可能样样精通。

因此，如果还把一个组织比作木桶，那么，一个木桶的容量应该取决于最长的那块“木板”，应该叫长板理论。短板理论，对于管理者来说，是强调把短板补平，以平衡为目标；长板理论，对于管理者来说，是需要制造不平衡，以取得组织的不断进步。

短板理论，是工业时代的产物，寻求的是通过资源合理配置达到价值最大化。工业时代，资源包括人、厂房、设备、资金、原料等，任何一种资源的短缺都会造成其他资源的浪费。人的作用是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和生产流程，并不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偏差，实现其他资源的产出最大化，因此人的能力发挥有一定的边界。

而在互联网和创意经济迅猛发展的今天，这些企业的资源就主要是人和资金，人既是主要资源，又是价值的创造者。企业管理最核心的就是最大化发挥人的能力来实现价值最大化产出。对个人来讲，求的是人的个性的发挥，自信的展现。对团队来讲，需要树立各类型的标杆来制造团队的不平衡，刺激团队的活力。

综上所述，短板理论更适用于资源整合和流程分析优化，而长板理论更适用于团队和人才管理；前者针对的是物和事，而后者针对的是人性。





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7日，“2016年度北京非公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百家上榜单位发布会暨第二届北京新经济组织发展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北京市委社会工委为荣获“2016年度北京非公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活动百家上榜单位”进行表彰。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会员单位 - 东方安卓荣获“2016年度北京非公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价活动百家上榜单位”证书。

北京市副市长王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尹培彦、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杨宜勇、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等领导出席会议。

据悉，“2016年度北京非公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百家上榜单位”是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依

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确定的《北京市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指标体系》评出。该指标体系包括“保障员工权益”、“诚信生产（服务）经营”、“保护国家利益”、“参与社会公益”四个维度、28项评估指标。活动前期经过了企业申请、各区社工委和市相关行业协会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环节，旨在推动北京非公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全社会宣传树立诚信履责的先进典型。经我会推荐，东方安卓凭借众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行为，成为首批入选企业。

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1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在全国现有10家分公司和1个控股子公司。东方安卓（北京）征信有限公司（原名东方安卓（北京）国际信用评

估中心有限公司)，是我国早期从事信用评估行业的信用服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首批备案的全国性征信机构；其子公司——广东东方安卓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备案的信贷评级机构。

在国家倡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利好环境下，经过近八年的持续经营，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力量，在征信行业中努力研究与探索，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果。截止目前，东方安卓获得了以下各项资质和荣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国家统计局颁发涉外调查许可单位、辽宁发改委颁发备案证书、安徽发改委重点招投标资格单位、安徽省发改委备案信用服务单位、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颁发备案证书、浙江省发改委备案、《安徽省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服务》资格单位、江苏省发改委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北京市诚信企业创建信用服务机构、浙江省杭州市农业局农产品生产单位评级中标信用服务机构、广东人民银行备案的信贷评级业务资质等；参与并执行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调查报告业务招标，目前已完成的报告有：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报告；参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报告业务招标，目前完成的报告有：宁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报告。

在经营方面：

目前该公司自有征信及评级报告管理系统，报告撰写实现了流程化、统一化，报告撰写与审核均在OA管理系统中，近期又推出了企业信用报告、信用码、供应链征信等新产品。

该公司目前建立了自己的大数据中心，拥有企业数据达千万条，随着时间的推移，及技术的提高，预计2016年末该公司掌握的企业数据将达到4000万的数据量，包含企业法院诉讼信息，海关信息，

商标信息，法人关联信息等，届时我们可为将为企业在线实时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目前该公司推出了企业征信报告网上查询，也可以提供网上企业深度报告购买与定制服务。

同时该公司的网络开发部正在为辽宁省信用平台、安徽省信用平台提供技术服务，合作期间该公司对信用平台的开发与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目前正为河北省商业部门进行信用平台建设撰写策划方案。

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号召，与河北培训学校合作，利用自身网络在全国推动信用管理师培训工作，经过该公司培训，获得信用管理师资格证书已达数千人；凭借着丰富的培训经验，2016年9月份我公司通过竞选，获得了南京市信用办贯彻企业信用管理标准的合作征信机构，为市内重点企业进行信用管理培训，目前信用管理培训正在进行中。

近期经营规划：

该公司全力进行系统平台的工作投入，先后完成东方安卓-中国企业云数据征信中心平台系统1.0、2.0版本的开发，现正在测试开发3.0版本，预计2016年底将成功上线，届时，东方安卓-云数据征信中心平台将在产品优化、信息安全、界面美观等方面将更为提高。

针对目前经济复杂的形势，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社会问题，该公司本着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宗旨，目前正在开发“融娃”企业融资平台，该平台具有融资通道中介功能，主要为企业提供优质的融资渠道服务，为企业提供天使、基金、股权融资服务，同时该公司还可以为企业提供商业计划书的撰写，及行业报告分析的撰写等一系列服务。

海纳医信再创历史

旗舰产品通过 IHE 国际标准测试

2017年1月23日-27日，恰逢中国农历新年，IHE NA Connectathon 2017 北美测试大会在美国克利夫兰如期举行。海纳医信作为唯一的中国医疗信息化企业（据了解也是历史上首次中国企业参评 IHE 国际北美测试），参与了 IHE XDS 及 PIX 等相关技术框架模型的测试，通过了全部参评的 4 个模型及 30 多个角色的测试，赢得国际同行的赞许！

参加此次测试的产品是海纳医信自主研发的 miPlatform Medical Imaging Suite System（一体化医学影像信息大数据管理平台）。IHE XDS/PIX 相关技术框架文件详细定义了同一个“医疗联合体”（Clinical Affinity Domain）中的不同机构如何共享和交换病人医疗信息的相关标准和应用场景。通过该标准框架的测试，可以保障厂商的信息系统在跨院交换患者信息时，实现互联互通，通过 DICOM、HL7 等国际协议及 IHE 互操作框架，无需进行集成开发方面的工作，在配置级就可以实现跨院区间的信息交换！

为保证此次评测能顺利通过，公司管理层高

度重视，在测试三个月前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抽调了北京总部和美国明州分公司的四名优秀研发人员，并由 CTO 陈国桢亲自担任工作组组长。

海纳医信此次出征的 Superheroes

在 CTO 陈国桢的带领下，小组成员机智勇敢的克服了首次参评，面对诸多未知，和现场的不确定因素下，在大年初一通过微信群向海纳医信的兄弟姐妹们通报了顺利通过的好消息！而且在完成预定评测任务后，又参评了一些事先没有准备的测试，并顺利通过了多数！这胜利看似简单，实际不然。微信群中，一句句交谈，可以感受到测试现场的艰辛：“前一秒还乌云密布，后一秒就云开见日的既视感，前后不过 10 分钟从地狱到天堂”，“过程一波三折，结果超出预期”...

对此，小编特别采访了参与此次测评的小组成员，同大家一起分享他们的心得：（感想很多，受篇幅所限，只选择小部分回答）

1、测试现场碰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

测试规则没了解透彻，因此前几天的测试顺序安排有误，没有排好优先级，应该把一些比较被动的角色排在前面，留在后面压力比较大；每次更换测试伙伴的配置比较麻烦，这在测试和验证需要来回切换，效率受到很大影响；现场测试伙伴厂商来自不同的国家，对一些非英语母语的国家口音其实还是很严重，沟通还是费点劲；

2、测试现场最让人高兴的是什么？

当然就是通过了多项测试，测试项目数量绝对是数一数二的，当然很多大厂商可能是每年都去，所以报的不多；周四上午在两个小时的时间里通过



需要多个合作伙伴测试的主要服务端测试用例；星期四测试有了重大进展，实现大逆转；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大家都能团结一致，相互鼓励，互相支持。

3、现场有多少家公司参评，来自多少个国家？

去年是 100 余家公司组织，120 个系统 550 多名工程师；今年有来自 11 个国家的 73 家公司组织参加，具体参加人数还不清楚。

4、跟国际同行的交流中，感觉如何？

在国际同行交流中，总体感觉欧美大厂商做事更严谨，更从容；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德国人的认真、良好的职业修养以及乐于助人给我非常深刻的印象，在测试中，我发现有时他们自己的任务还没有完成，但他们答应我们的事，还是先帮我们处理，这点让我很感动；有少许不靠谱的厂商会带来一些问题，所以找队友变的很重要，猪队友还是神队友对通过 case 的影响很大；德国的厂商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做事特别认真，对测试准备充分产品质量很高。反观我们亚洲某国公司，产品质量就非常不好，我们提交的两次测试因为他们服务器不稳定在 monitor 检测时失败；其他亚洲厂商（韩国、日本）感觉没有什么存在感，但工作比较努力。

5、测试现场最难忘的的一个场景，或记忆？

最难忘是在第四天因为策略失误导致还剩很多重要的被动角色依然没通过的情况下，我们疯狂的去找厂商配合做 case，找完一个小时还没什么进展，心里还是很紧张，但是再过了一个小时后突然大量的友商开始配合我们做 case，不仅瞬间完成了测试项目，甚至有些测试项目比要求完成的配合厂商数量还多不少。我们开玩笑说是不是有点用力过猛。有一种前一秒还乌云密布，后一秒就云开见日的既视感，前后不过 10 分钟从地狱到天堂的感觉；最难忘的是在周四晚上于淼在为一个困难测试做准备。我发送了一张照片，感觉真是离胜利一步之遥。这个时候，当自动测试 Tool 测试条目全绿的时候，我们这种自豪感油然而生；第四天晚上为第二天的测试做准备突然微信收到大量拜年短信，才意识到已经

大年三十了，使命感爆棚；

6、实际的测试场景和我们准备期间想象的环境差别大不大？

实际场景差别不大，去之前找了一些前几年的会场照片参考。但一些潜规则还是到现场才了解到的，比如测试步骤不用完全遵循测试用例中的描述，只要把 monitor 检测结果准备好就行，等等；

7、用一句话概括你最想表达的感受。

很多看似遥不可及的事情可能其实并没有那么遥远；过程一波三折，结果符合预期；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啦（开玩笑）。总之，对于很多技术，我们都可以尝试并通过艰苦工作实现；有些事看起来难，当你全力以赴去做时，一切困难都会给你让路，老天都会帮你！

8、对比国内 IHE-C 的测试，和北美的这次测试，你感觉区别最大的是什么？有什么感触？

相对国内 IHE-C，北美测试的很多想法和 Case 要更超前，Monitor 要求更加严格，对工具的运用更加充分，很多 Case 用自动工具来检查测试结果是否正确，另外语言障碍是最大的问题，参加的厂家的专业程度要远高于 IHE-C 的厂家，这也表明我们中国医疗信息化厂商在国际标准遵从性方面的确需要大幅提升，需要一批高水平的从业人员逐步培养、积累起来；北美 IHE 测试国际上主要大厂商每年都会参加，通过参加，了解互联互通的新动向，也在互联互通方面保持最新状态，同时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





求索进取 护佑众生

扬子江药业集团创建于1971年，是一家跨地区、产学研相结合、科工贸一体化的国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也是科技部命名的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集团总部位于江苏省泰州市，现有员工13000多人，总占地面积300多万平方米。旗下20多家成员公司分布泰州、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成都、苏州、常州等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多年来，集团始终秉承“求索进取，护佑众生”的使命，践行“高质、惠民、创新、至善”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自主创新、质量强企“双轮驱动”，企业发展步入快车道，自1996年起，企业综合经济效益连续十多年位居江苏省医药行业首位，并跻身全国医药行业前五强、中国企业500强、全国纳税500强。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名列2014年度、2015年度中国医药工业企业百强榜第1名。相继荣获“江苏省质量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文明单位”“中国幸福企业”“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等称号，至今蝉联全国医药行业

质量管理(QC)成果评比一等奖总数“十二连冠”，并于2015年10月荣获两项国际QC金奖，荣获“2015质量之光质量标杆企业”“2014年度中国幸福企业”，成为民族医药工业的一面旗帜。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是扬子江药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坐落在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内，占地97亩，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投资近3亿元，是集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下辖海燕药物研究所、海诺康医药有限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和海诺康会馆。目前海燕在编职工总数为346人，截止2015年底，企业总资产已逾10亿元。

北京海燕药物研究所成立于2005年，历经十几年的变革，现为北京海燕药业新品部。新品部现有专职新药研究人员69人，均毕业于药学类著名高校，包括博士、硕士和本科各层次人才，其中具备研究生学历的人员超过研发人员总数的50%。本部门隶属本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拥有一整套完善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新品部共包括信息立项处、

药物研究所、医学事务处、项目管理处四个职能部门，其工作内容涵盖了新药开发全套流程，可以完成化学药物新品种筛选、立项调研，临床前原料药以及制剂的开发、质量标准制定，以及新品种的各期临床试验，已完全具备了开发各类新药的能力。

北京海燕药业参照国际标准，建立了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研发体系，在实验仪器方面，公司拥有大批国内外先进的仪器，其中包括 Waters H-Class/Q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Sotex AT Xtend 智能溶出系统两台国际顶尖设备；另有国际领先的 Agilent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30 余台；其他紫外分光光度计、数字熔点仪、微粒分析仪、崩解仪、药物溶出仪、压片机、制粒机、生化培养箱、微电脑恒温恒湿箱、真空干燥箱、旋光测定仪等常规仪器设备齐全。公司具备设备完善的药物化学合成室、药物制剂室、分析检测室、理化实验室等实验室。依托海燕药业的生产车间，同时有进行中试、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为开发更为实用的产品提供了良好平台。

北京海燕药业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报批和生产工作为基本职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管理为核心，以科学队伍建设为根本原则，致力于全面培养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科技成果社会价值的最大化。

北京海燕药业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神经精神系统、抗病毒抗感染药物，其中呼吸系统和心血管系统是我公司研究的优势领域，海燕药业也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呼吸疾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不懈努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已有苏黄止咳胶囊、厄贝沙坦片、消旋卡多曲片、柏艾胶囊、苯甲酸利扎普坦片等优秀新品种成功实现产业化。目前，公司在研项

目 20 余项，均针对优势研究方向布局，且具有显著的临床价值，这些研究内容及成果将填补国内相关疾病领域新药的空缺，并在一定程度上引领产品开发方向。

北京海燕开发的苏黄止咳胶囊，是全国唯一批准治疗感冒后咳嗽及咳嗽变异性哮喘的纯中药制剂，这一产品填补了国内在这一疾病治疗领域的空白。该品种于 2010 年独家推出，临床效果显著，并荣膺 2014 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得到了中医学界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苏黄止咳胶囊也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北京市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心血管领域的代表药物厄贝沙坦片，是临床上常见的降压药物，该品种于 2015 年被评为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本品在诸多的降压药物中，显示出其机理上的优势；而在诸多同类品种中，则显示了其质量上的优势，得到同行的公认。降血压中药品种柏艾胶囊，已进入《2015 高血压中医临床诊疗实践指南》，其临床效果不仅得到了有关专家的认可，更是成为唯一一个双跨证型品种推荐。

面对未来的各项工作与挑战，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承“求索进取，护佑众生”的使命，锐意进取、永不满足、提高凝聚力，加快新药开发的速度和质量，力争为民生健康事业贡献力量，起到引领作用。



《北京企业评价》季刊征稿启事

《北京企业评价》杂志是由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刊物，本刊以各级政府部门及协会会员单位为读者对象，介绍国内外科学评价方法，普及管理知识、传递、解读时事政策，阐述最新管理理论与思想。现向各会员单位及各界优秀人士诚征稿件，相关要求如下：

一、征稿栏目

1、诚信建设——围绕“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精神展开，包含诚信事迹、诚信风采或对诚信的理解等。

2、品牌建设——围绕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培育、品牌建设等内容。

3、科技创新——围绕原创性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经营创新等内容。

4、管理之道——围绕宏观经济管理、管理效益、管理模式、新管理理论、国外管理理论、经典管理案例、政府行政管理改革等。

5、评价研究——围绕信用评价、质量评价、绩效评价、安全评价、环境评价、满意度评价等科学评价方法的研究。

6、企业风采——企业发展历程，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品牌推广、诚信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

7、企业党建——围绕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实际运用效果，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的内容。

8、摄影作品——人物、风景、人文景观等优秀的摄影作品。

二、稿件要求（体裁不限）：

1、文稿：来稿应反映评价及管理领域的最新发展与水平，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条理清晰、题文相符、文字简明，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实用性、可读性。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2、题名：力求简明、醒目、反映文章的主题。中文文题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

3、作者：作者姓名在文题下按顺序排列；作者单位及邮政编码脚注在同页左下方，并附第一作者简介。

4、摘要：论著类文章应附 300 字左右摘要；英文摘要必须与中文标题与摘要内容相对应。

5、关键词：关键词一般为 2-5 个，应该在摘要下标引，以便读者索引。

6、参考文献：将参考文献按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编号，并用方括号标注在正文引用的右上角。参考文献应为正式出版物发表的作品，所引用文献务必与原文核实，内容、版本、卷期、页码、年份应准确无误，参考文献中的作者 1-3 名全部列出。

7、著作权相关事宜：作者文责自负。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本刊可对来稿作文字修改、删节，如不同意请注明。一经被采纳的稿件，根据所投内容将在内刊的相应栏目进行刊登。